

荃灣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3項議程

廖振新先生，JP	副局長 發展局
陳福耀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發展局
胡國源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發展局
李鉅標先生，JP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汪志成先生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駱志聰先生	總工程師／大嶼山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鄧啟恩先生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慧怡女士	高級工程師／項目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周日昌先生	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規劃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

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議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另外，進入會議廳的傳媒人士必須佩戴載有其身份的工作證，並向現場秘書處職員登記，否則不可於會議廳內進行拍攝工作。

5.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就是次特別會議安排提出動議，希望終止會議及休會。他指出，發展局在短時間內通知區議會舉行是次特別會議，並把原訂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順延，認為有關安排過於遷就政府。本月會議的通知期較短，亦未有向議員建議其他會議日期以供選擇，因此他要求政府、秘書處及荃灣區議會主席安排荃灣區議會會議時，尊重荃灣區議會運作及荃灣區議員尊嚴及權利。他認為政府人員在屯門出席會議後便順路到荃灣出席會議，不尊重荃灣區議會，政府人員應在三月二十六日的荃灣區議會大會上介紹有關文件。

6. 主席因應觀眾席有個別人士起哄，警告出席會議人士不得擾亂區議會會議的秩序。他重申，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他再次

警告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人士停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行為，否則他會根據《常規》第 15(2)條請有關人士離開會場。他續表示，根據《常規》第 17(2)條，議員如欲就即將舉行的會議的議程項目中公職人員按第 14 條規定提出的討論事項或提交的文件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二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譚凱邦議員未有在會議前兩個淨工作天提出有關動議，不符合《常規》的上述規定。荃灣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就西鐵線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曾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並非如議員所述荃灣區議會不曾舉行特別會議，而且議員未有跟從《常規》規定，因此不接納有關動議。他希望各位議員尊重區議會。

7. 主席表示，他剛才已作出警告，但有關人士如仍然繼續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他會根據《常規》第 15(2)條請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開會場。

II 第 1 項議程：「明日大嶼願景」

（荃灣區議會第 140/18-19 號文件）

8. 主席表示，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規劃署提交文件，向議員介紹“明日大嶼願景”，議員可就議程及動議一併發表意見。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 (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 (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
- (4) 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李鉅標先生；
- (5) 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汪志成先生；
- (6) 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總工程師／大嶼山 2 駱志聰先生；
- (7) 土拓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
- (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5 何慧怡女士；以及
- (9)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周日昌先生。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到席。）

9. 發展局副局長及土拓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簡介“明日大嶼願景”及主要項目研究的撥款申請。

（按：陳振中議員及鄒秉恬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九分及下午三時二分到席。）

10. 鄒秉恬議員不滿區議會為“明日大嶼願景”舉行特別會議而調動原有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認為有關議題不應於區議會層面討論。他指出，現時社會對於填海有很多爭議，認為政府應考慮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增加土地供應所提出的建議及替代方案，並認為“明日大嶼願景”沒有討論的迫切性，他不會為這個項目表態，並會離場以示不滿，希望同類型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按：鄒秉恬議員離場。）

11. 譚凱邦議員認為發展局及有關部門每次提及填海均表示會採取先發展，後保育的方針，惟最後卻對環保造成嚴重影響。他詢問政府為何花費上港幣千億元於“明日大嶼”計劃上，而不解決長者綜緩緊縮的問題。他認為政府減少工程上的花費，便可提供更多的社會福利。推行“明日大嶼”的目的是解決人口問題，可是成本高昂，他詢問政府為何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房屋問題，卻不包括解決人口政策的核心問題停止簽發單程證。他認為發展局應在諮詢區議會前做足準備，而非倉卒地尋求十八區區議會支持。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三時九分到席。）

12. 主席提醒議員發言不要離題。他亦提醒在場人士保持肅靜，尊重區議會會議的進行，讓議員發表其意見。

13. 林琳議員表示，香港的土地和交通目前已經飽和，於原有成熟的社區增加住屋只會增加原有房屋和交通系統的負荷。為了人口發展，建構新的市鎮，對於香港並非新鮮事，荃灣亦是本港第一個衛星城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從社會上不同層面收集意見，多元化意見亦為香港特色，可促進更多社會持份者思考及表達對土地供應的看法。香港需覓得更多土地是事在必行，而以填海作為長遠土地規劃選項並無不妥。她詢問土地規劃是否可配合香港的發展和解決現時規劃發展的不足之處。就荃灣而言，私人發展式島嶼馬灣沒有完善交通配套及未能受惠於交通津貼。荃灣多個屋苑建於高速公路旁，在進行土地批核時，環境保護署認為沒有問題，但當居民入伙後，便把相關的噪音問題輾轉交予香港警務處處處理，她認為政府在進行規劃上出現問題。政府只會對於大型道路進行規劃，而較小的道路的規劃卻欠奉，她認為運輸署及規劃署應作出相應的考慮。

14. 林婉濱議員表示欣賞及認同政府規劃“明日大嶼”項目。她指出，香港已有超過 10 000 棟樓宇的樓齡超過 45 年或以上，而荃灣區內多幢樓宇及屋邨的樓齡也已經超過 50 年。她擔心舊樓維修計劃推行緩慢的問題，除部分保養較佳的樓宇外，部分或未能用上 70 年，認為規劃“明日大嶼”項目刻不容緩。她指出，“明日大嶼”除了設計為一個新市鎮及新商貿中心外，亦具舊樓重建的重要緩衝作用。大量的樓宇或需在 10 年內進行重建，若不進行透徹的規劃而只單靠插針式建築未能徹底解決問題，未能應付屆時市民對樓宇的需求。隨著社會的變遷，市民追求的生活質數愈來愈高，她期望在增加土地供應後，在不同地區進行重建計劃時，可以擴闊市民的住屋和公共空間，整體提升全港市民的生活質素，全面建立更宜居香港。

15. 古揚邦議員認為提倡環保人士的生活未必能真正做到環保。他贊同土地發展，認為自本港殖民地時代起已不斷填海造地，可見填海並非“倒錢落海”，若非依靠移山填海便不能得到土地。假如不向前發展，便不能解決房屋問題，因此，他支持有關規劃。規劃“明日大嶼”是一個契機，可藉此建議政府為馬灣居民建立完善交通配套，方便居民出入。他知悉部分市民指出反對派所反對的項目均對香港有利，如港珠澳大橋、高速鐵

路（香港段）及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等，反對人士大可不使用該些設施，惟不要妨礙其他人士使用該些設施的權利，他期望政府可繼續研究“明日大嶼”方案。

16. 陳恒鑌議員指出，不論以任何模式進行土地發展，都會出現反對意見。在住屋問題上，特別是於荃灣區內較嚴重的“劏房”問題，他詢問反對者能否解決現時居於“劏房”市民的難題。此外，香港面對人口老化，需要不斷有新人口加入，以增加勞工供應。他期望政府可決心推動“明日大嶼”項目，除了可解決房屋問題外，還可增加香港市民的居住空間，讓市民知道住屋問題日後可得到改善。

17. 主席提醒各議員客觀表達意見，不應作出比較，讓區議會可公正、公平、公開地進行理性討論，維持荃灣區議會作為模範議會的形象。

18. 林發耿議員支持政府推行“明日大嶼願景”發展計劃。在土地需求方面，不但可解決未來 100 萬個住屋單位的需求，亦可縮短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在促進商業發展方面，則可提高就業機會，特別為新界西居民的就業創造有利條件。據悉，屯門連接機場的隧道即將完成，為“明日大嶼”的交通配套奠定基礎。在處理交通問題方面，發展“明日大嶼”可紓緩香港交通擠塞問題，讓就業人士避免過分集中於就業中心點－中環。他指出，政府可參考內地的交通系統，以紓緩香港的交通擠塞問題。在處理保育方面，他建議政府可推廣東大嶼的生態特色，發展成香港新的旅遊景點。此外，政府亦可設立“明日大嶼願景”論壇，讓不同立場人士表達意見。

19. 李洪波議員認為“明日大嶼”發展計劃有急切性，但政府在程序上欠缺說服力及認為動議表決倉卒。他指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基於收集民意提出建議，在某程度上，他認同政府接受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方案。可是，政府現時聚焦於長期方案上，但卻沒有重點討論較有急切需求的方案，即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所提出的中短期及中長期議案。另外，他認為特首推出的方案凌駕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意見，而“明日大嶼願景”是為配合特首所提出 700 公頃土地發展計劃。他詢問為何要聚焦於長期方案上，而漠視中短期議案。

20. 伍顯龍議員指出，有關大嶼山發展的項目在這屆區議會已商議多次，在二零一六年，政府提出“全民新空間”，內容兼顧經濟發展、康樂、休憩及保育，但在二零一八年，“明日大嶼”的重點已轉移至填海及土地供應上。雖然計劃中提及保育基金，但內容空泛，與“全民新空間”所提倡的大有不同。如果“明日大嶼”計劃過分聚焦於土地供應上，當未來 30 年的經濟或樓價出現調整時，則“明日大嶼”計劃是否仍有需要推行，並認為這是政府需要面對的問題。他期望政府可就將來環境保育及推動地產以外的發展，提供一個相當有規模及細緻的計劃。面對香港的土地問題，政府目前提出的填海方案，可能會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如環境影響評估的司法覆核，將拖延“明日大嶼”計劃。他詢問有否其他更有效獲得土地的方法，例如棕地發展。他指出，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所提出的新界收地，開發新市鎮，並在新界籌備第三個商業核心區，興建新鐵路網絡，連接新界東及新界西，更可紓減香港及九龍區的擠迫情況，可惜，政府沒有提供實

質規劃以配合這個方案。放寬樓宇高度限制、大幅增加地積比率及擴展鐵路交通網絡都是短期可行的方法。面對香港的樓宇及道路過度集中的問題，現在籌備建立多一個區域，以供本港 20 至 30 年後發展是必須的。他認為“明日大嶼”的土地供應屬長遠規劃，建議政府多管齊下，於中短期處理棕地，中長期在東大嶼建立土地供應作遠期規劃。為香港未來發展，他支持進行“明日大嶼願景”研究。

21. 陳琬琛議員認為“明日大嶼願景”不是一個全面諮詢，而是一個簡介。發展局提出的方案轉移了問題的核心。他指出，現在香港面對最大的問題是欠缺土地，但政府沒有積極收回廢置土地，如棕地及廢置的中小學用地等。另外，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已提出公屋重建計劃多年，但卻沒有實質計劃推行重建，而“明日大嶼”成本過高且不實際，為此詢問“明日大嶼”所需的研究費用為何，以及有否進行有關填海對環境及海洋生物影響的評估。他指出，政府沒有研究人口政策以解決人口問題，並認為政府對收回單程證的審批權束手無策。

22. 陳崇業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並展開相關研究，他希望可特別研究“明日大嶼願景”對香港漁民日後作業和長遠生活的影響。關於欣澳的發展和填海方面，他知悉有關土地主要作康樂或娛樂用途，因此建議興建騎術學校或國際騎術比賽場地。此外，他希望可藉着發展的契機，在馬灣增設港鐵東涌線分站，以解決該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23. 羅少傑議員表示，不少議員關注如何收回和發展棕地。他認為發展局應與棕地的持有者了解收回棕地對他們的影響，例如部分棕地貨櫃場經營者擔憂收回貨櫃場會影響生計等。此外，有時填海有必要性，亦有先例可循，例如新加坡亦曾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他提醒發展局需妥善進行規劃工作，尤其在鐵路和道路規劃方面。他關注“明日大嶼”未來的吞吐量大，但有關的交通規劃中只包括把發展區域連接屯門、九龍及港島區，認為發展局應考慮鐵路規劃需涵蓋馬灣、荃灣或葵青區。

24. 文裕明議員表示他支持“明日大嶼願景”。現時有 280 000 人輪候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為五年半，他預計日後的輪候時間必會超過六年，因此“明日大嶼願景”中把新土地的七成面積規劃作興建包括公屋及居屋等公營房屋的方向正確。他支持發展局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在發展棕地方面，他認為棕地總面積大但位置分散，而且必須透過以地換地方式收回棕地，即是沒有增加土地供應。他認為填海是必要的，荃灣及將軍澳的土地都是透過填海所得，他指出，對於近岸填海，反對意見較多；而“明日大嶼願景”中的填海方案會影響大嶼山的居民，需妥善進行保育及補償工作。對於有說法指大規模填海如同“倒錢落海”，團結香港基金會的研究指出，由於約三成土地將用作私人用途，若按照市價賣地，整個發展計劃不可能虧蝕。有意見指透過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來港的人士對香港造成困擾，他認為有關意見有誇張成分，例如有傳媒報道沙田水泉澳邨大部分居民都以普通話作母語。事實上新移民佔公屋居住人數約 10%，若只限制內地人士而不限制其他國籍人士來港，可能會對內地同胞構成歧視。另外，他認為“明日大嶼願景”不單對解決香港住屋問題十分關鍵，更關乎整個城市的發展，該發展區絕對有

可能成為下一個金融或科技中心，對香港前途極為重要，建議政府規劃未來的同時，亦應妥善制訂短期過渡措施，特別在發展閒置土地方面，希望發展局會加緊研究。

25. 黃家華議員對於一年前已訂立的會議時間因是次特別會議而修改感到不滿，促請跟進為何發展局並非循正常途徑呈交文件，並對是次會議表示不滿。他反對明日大嶼及於荃灣區填海，並認為發展局未有清楚說明有關發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和帶來的收益為何，亦未有說明在交通上如何配合。此外，現時樓價高企，市民大多未能負擔，認為政府可採取更多改善措施。再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報告中並非只提出填海，他希望發展局可探討是否已善用棕地及鄉郊土地。他亦認為有關計劃會影響全港市民，希望發展局會諮詢全港 18 區的意見。

26. 主席請議員留心聆聽與會者的發言，並表示根據《常規》第 17(2)條，議員如欲就即將舉行的會議的議程項目中公職人員按第 14 條規定提出的討論事項或提交的文件提出動議，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二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陳恒鏞議員提出的動議獲接納，而譚凱邦議員提出的動議不獲接納。

27. 鄭捷彬議員認為土地問題對香港而言是一個急切的問題，現時公屋輪候人數上升，不少市民居於環境欠佳的“劏房”，八十後人士普遍未能置業。他指出填海方案可能會遇到司法覆核，但收回棕地及農地同樣會面臨這個情況，因此應考慮收回棕地及農地，並考慮中部水域填海這個選擇。另外，他不反對減少新移民或單程證配額，但認為即使取消有關配額，都依然必須增加房屋供應。他亦贊成政府多方面拓展土地及所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認為可減輕新界西的交通負荷。新界西現時人口超過 200 萬，新界西北居民主要依靠屯門公路和西鐵來往市區，但公路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西鐵亦已飽和，加上新界西北包括青山公路沿線、元朗南、洪水橋及錦田等地區的人口正不斷增加，實在有必要開發新道路來往市區。因此，他認為“明日大嶼願景”中提及會建設公路或鐵路連接屯門南、欣澳、東涌北、新發展區和港島，將可大大紓緩新界西嚴峻的交通問題。再者，對於有意見指“明日大嶼願景”是“倒錢落海”，他認為有關計劃會有賣地收入，因此是投資未來而不是“倒錢落海”。

28. 主席提醒議員，現時只是討論支持撥款進行“明日大嶼願景”研究與否，而並非撥款發展有關項目。

29.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1) 感謝所有議員就計劃提出意見，並表示由於該局需在短時間內到四個區議會進行諮詢，時間緊迫，就是次特別會議安排引起不便致歉；
- (2) 政府全盤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所提出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各項短、中及長期建議都會全速進行。以徵收棕地為例，新界東北發展涉及約 50 公頃棕地，而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現正討論第一期工程撥款，有關工作將在撥款通過後盡快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涉及約 190 公頃棕地，期望於今年年底可呈交立法會審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出三項中短期措施及五項中長期措施，包括建造

中部水域人工島及近岸填海等，而其中一個近岸填海的位置將包括屬荃灣區的欣澳；

- (3) 單程證的目的是家庭團聚，新來港人士為香港提供勞動力，有助紓緩人口老化情況。減少單程證數目不會增加土地供應，因此不應將之視為增加土地供應的選項；
- (4) 該局同意土地需要規劃，因此計劃撥款將包括規劃及工程研究，希望在前期研究階段妥善處理規劃事宜，有關的過程亦會有公眾參與，屆時會邀請各公眾人士、持份者及區議會提供意見，以期在規劃上做得更加理想；
- (5) “明日大嶼”是中長期的願景，因此必須盡早落實展開有關的可行性研究。該局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展開填海工程，第一批住戶可在二零三二年入伙。新界東北新發展項目在二零零八年展開規劃，直至今年才開始申請撥款及收地工作，歷時 11 年，而目前尚未展開土地平整工作，預期第一批住戶需在數年後才開始入伙。因此，該局已盡量壓縮時間表，爭取盡快展開“明日大嶼願景”的工作，以創造新的土地，紓緩房屋供應緊張的問題；
- (6)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20 億元興建過渡性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已就此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各非政府組織建造及營運該等房屋。該局將全力提供協助，以物色合適的短期用地，以及研究改建空置校舍等方法，以期過渡性房屋可盡快投入服務；
- (7) 是次申請撥款的目的是為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研究範圍已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大規模填海工程屬於指定工程項目，因此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在有關評估獲通過後，以及在環境保護署發出環境許可證後才可動工。另外，該局早前已就中部水域進行初步研究，發現中部水域的生態價值及對環境影響相對較低，較有利符合該條例的要求。除了符合法定要求，該局亦會採用較環保的方法填海；
- (8) 人工島的建造成本為每 1 000 公頃土地大約港幣 1,300 億至 1,500 億元，平均每平方米約港幣 14,000 元。棕地現時的收地價格為每平方呎港幣 1,348 元，換算後每平方米同樣大約為港幣 14,000 元。換言之，收地價格與人工島的建造成本相若。然而，有關工程成本除了包括建造人工島外，亦會包括建造基建的成本，例如接駁的道路和鐵路等。藉着興建交椅州人工島的契機，可為新界西及本港西部建造策略性交通基建，包括道路和鐵路，因此“明日大嶼願景”是個切實可行的方案。對新界西的居民而言，即使沒有這些人工島，交通基建仍是必須的工程。這些基建及投資帶來經濟收益，亦可解決交通問題，方便市民出入。該局希望在本月底可就有關研究呈交立法會審議。就現時政府近年用於工務工程支出的情況及有關計劃將會攤分超過 10 年進行而言，政府具備足夠財力負擔有關計劃的成本；以及
- (9) 在賣地收入方面，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初步估計，有關計劃中的商業及私人住宅用地估值為港幣 9,000 億元至 11,000 億元，因此只考慮投資成本而不考慮收益，並不全面。另外，有關計劃可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包括當中七成新建住宅單位為公營房屋以及為市區舊區重建影響的住戶提供重置土地。

30. 陳恒鏞議員表示，過去十年香港樓價飆升，港人吃盡苦頭。面對樓市升幅，政府一直無地可用。政府曾採用“插針式”方法解決住屋問題，犧牲了市民的休憩空間及通風設施。他認為，政府無地可用的原因是以往的土地儲備欠缺可持續性，致令土地儲備不足，他希望政府重新審視土地儲備。“明日大嶼願景”的發展關乎未來，他同意發展局的說法，認為即使沒有新移民來港，土地不會忽然有所增長，而且亦需正視每年香港人口的自然增長，因此由今天起必須開始妥善累積土地儲備，令香港人日後可享有舒適的居住環境。同時，他希望“明日大嶼願景”有助解決荃灣區固有的交通問題，例如馬灣只有陸路的青馬大橋及水路的船隻運輸，一旦青馬大橋出現交通擠塞，居民即無法通行。因此，他希望政府藉東大嶼可行性研究解決馬灣的交通問題，否則馬灣居民將繼續深受青馬大橋的交通擠塞問題困擾。他表示，在動議中加入了這項建議，希望政府的東大嶼可行性研究可一併解決荃灣的交通及地區問題。

31. 黃家華議員詢問有關區議會上特別動議的問題。此外，他對發展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表示，區議會早前曾討論的議題，包括海岸停泊的危險船隻及國瑞路的泥水廠等，影響居民的安全，這些都是由於發展局以往處理問題不力所致。他批評有關計劃浪費公帑，即使無需經荃灣區議會撥款，發展局亦必須向全港市民交代有關計劃詳情，並派員到全港 18 區而並非只到數個區議會進行諮詢。另外，他再次對發展局處理危險船隻的工作表示不滿。

32. 陳琬琛議員認為“明日大嶼”是個龐大而長遠的計劃，涉及未來 10 年至 30 年後的土地供應，為此詢問發展局為何在數天前才發出會議文件。他認為發展局在是次會議上介紹文件並非諮詢，而只是就工程向四個區議會作出簡報，並質疑計劃的急切性。他認為有關計劃可能動用超過港幣千億元公帑，因此應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另外，他不同意有關計劃可帶來經濟收益，認為發展局應派員到全港 18 區進行諮詢，收集市民意見後，進一步比較其他土地供應方案，例如收購棕地，再考慮展開“明日大嶼願景”的可行性研究。他認為有關計劃沒有迫切性急需立法會通過撥款以進行可行性研究，對特別會議的安排表示失望。另外，他建議發展局諮詢環保團體等更多持份者的意見，收集更多意見後再派員到全港 18 個區議會進行諮詢。

33. 譚凱邦議員認為“明日大嶼願景”在未來 20 年可提供的 700 000 至 800 000 人口居住的單位只足夠應付新來港人士的居住需要，須從人口政策著手解決房屋問題。如政府推出減少單程證配額配合發展東大嶼山，他願意考慮與發展局討論東大嶼山的發展方式。此外，他認為在挖掘海砂時，原來的環境會遭受破壞，情況有如他不能接受赤柱、馬灣及黃金海岸的沙灘被破壞而本港的海砂被挖走，並認為容許挖掘海砂作填海而破壞環境是不公義的行為，因此他強烈要求發展局必須確保海砂的來源符合環保標準。

34. 伍顯龍議員表示，“明日大嶼願景”的鐵路規劃主要建議發展接駁港島的南北向路線，而《香港 2030+》則提出以分散方式的長遠規劃，建議新界東及新界西再工業化，為此詢問人工島上百萬人口到達如沙田等地區的交通安排。他希望“明日大嶼願景”可

研究興建屯門、荃灣及沙田的鐵路走線以連接新界東及新界西，並配合發展局建議由屯門作為起點的沿海鐵路，以有效改善深井、青龍頭及麗城等荃灣西地區的交通及解決城門隧道在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的情況。政府現時採取運輸基建先行的方式進行“明日大嶼”的規劃，他認為發展局應在全港推行基建先行的方向，如屯門東掃管笏土地充足，但因交通配套不足而令地積比率及發展規模受限制。如為全港推行交通先行的方向，不但可改善現有居民的交通情況，亦可令政府未來在發展時更有效率。

35. 由於觀眾席上有個別人士起哄，主席請在場人士保持冷靜，尊重區議會會議的進行。如在場人士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他會根據《常規》第 15(2)條請有關人士離開會場。

36. 林琳議員表示，特首在過去的《施政報告》指出要“拆牆鬆綁”及建設智慧城市，但仍未見政府就建設智慧城市推出實際措施。她認為眾多社會議題中，可透過科技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例如荃灣等舊區經常出現水管爆裂事故，希望發展局可汲取規劃荃灣區時的經驗，更完善地為“明日大嶼願景”進行規劃，並使用創新科技。她希望政府在規劃東大嶼山發展時考慮把有關模式推廣至全港，以跟上其他先進地區的發展模式，增加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和獲取市民的支持。她亦認為有需要就“明日大嶼願景”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更仔細地進行地區諮詢。

37. 李洪波議員詢問發展局在研究興建人工島時，是以 1 000 公頃還是以 1 700 公頃作為研究的方向。他亦詢問主席批准議員在沒有按照《常規》的規定下提出動議的理據。另外，他希望發展局聽取民意，以覓地多元化為原則，不要側重興建人工島為單一土地來源。

38.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的議程於二月二十五日發出，相信有足夠時間讓議員在是次特別會議的二個淨工作天提出動議。

39. 羅少傑議員詢問為何“明日大嶼願景”規模龐大，但發展局未有計劃在荃灣及馬灣增設交通等基礎設施。馬灣內有一幅可建造數千伙住宅單位的土地可供發展，但因交通不便令發展計劃被擱置，他希望發展局會把馬灣納入長遠發展研究。他認為如可興建鐵路連接馬灣，馬灣可提供更多發展空間，而荃灣亦可按較短距離連接東大嶼都會。另外，現時馬灣居民受飛機航班升降的噪音影響，他期待機場第三條跑道落成後會有改善。東大嶼都會位於飛機航道之間，樓宇高度亦會較馬灣的為高，他建議發展局在規劃及設計時盡可能避免航班噪音影響日後在該處居住的人口。

40. 發展局副局長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研究時會作出相應考慮。他指出，即將申請撥款進行研究主要包括 1 000 公頃人工島。

41. 陳恒鑌議員提出動議，“荃灣區議會支持政府盡快就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展開相關研究，以解決香港長遠的土地及房屋短缺問題。同時要求政府研究完善運輸基建網絡，以長遠改善荃灣及馬灣的對外交通。”文裕明議員和議。

42. 主席請在會議室內高舉橫額及高呼口號的人士停止有關行為，並向他們發出警告。由於該些人士並未停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行為，他請在場的保安人員陪同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開會場。

43. 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授權書，請交由秘書進行宣讀。沒有議員提交授權書。

44. 黃家華議員希望秘書可複述有關原動議，及作出討論。

45. 秘書複述有關原動議。

46. 主席表示，想表達意見的議員已發表意見。譚凱邦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荃灣區議會要求政府先檢視人口政策，爭取參與單程證審批，鼓勵於大陸團聚，並收緊大陸專才入境門檻，以及先充分利用過千公頃棕地建屋，才考慮研究「明日大嶼」，以解決香港長遠的房屋問題。此外，要求任何填海計劃在外地覓砂源時，除符合當地環保標準外，應同時以香港環評標準在當地進行最少兩年的詳細環境評估及向公眾展示環評報告及作出公眾諮詢，以確保對生態影響減至最低。”李洪波議員和議。

47. 主席希望議員在區議會透過理性方式解決問題，切勿擾亂區議會會議的秩序，並請議員遵守《常規》下的規定。他表示，譚凱邦議員提出的是否修訂動議有待商榷，姑勿論如何，他請議員就修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2 票支持、11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48. 主席請議員就原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13 票支持、3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原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三月八日向發展局、土拓署及規劃署發信，以轉達有關動議。）

III 第 2 項議程：其他事項

4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IV 會議結束

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